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93-KW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6084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GXZC2025-G1-001793-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793-KWZB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A 分标: 100 万元; B 分标: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A 分标: 肺部计数器 1 台、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台; B 分标: 麻醉机 1 台、泌尿外科激光 1 台、神经外科手术头颅架 1 台、超声刀系统 1 台、全自动血培养仪(孵育模块) 240 孔位 1 台、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胸腔镜手术器械包 1 套、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商务要求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4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1 万元；B 分标：2.8 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 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柳沙路2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1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

电 话：0771-202387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

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类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肺部计数器	1 台	（一）设备参数： ▲1、肺部典型最低探测限（LLD）：$^{137}\text{Cs} \leq 100\text{Bq}$、$^{60}\text{Co} \leq 100\text{Bq}$；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甲状腺典型最低探测限（LLD）：$^{131}\text{I} \leq 100\text{Bq}$；（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测量速度：20 人/h； 4、探测器：$\geq 2\text{L NaI (Tl)}$ 晶体，一体式封装； 5、能量响应范围覆盖 30keV~3MeV 区间； 6、能量分辨率：$\leq 9.5\%$； 7、配备专用测量椅； 8、配备专用软件包： 8.1 集成硬件参数设置、硬件控制、数据采集、能谱解析、活度测量； 8.2 具有甲状腺探测器测量能谱和肺探测器测量能谱全自动解析功能，能够自动解析重峰；

			8.3 内置标准人体效率刻度曲线，结合能谱解析结果可自动计算肺部放射性活度和甲状腺放射性活度； 8.4 报告内容包括测量对象、时间、测量得到的能谱、活度测量结果、污染核素种类； 9、可视监控系统，包括监视摄像头不少于 16 个（不低于 400 万像素高清全彩、红外），监控主机（存储不少于 30 天）、不小于 65 寸的监控屏幕等（含整体安装）。 ▲（二）配置要求： 1、2 英寸×2 英寸碘化钠探测器 1 个（用于甲状腺部位测量） 2、2L 碘化钠探测器 1 个（用于肺部测量） 3、专用测量椅 1 套 4、屏蔽体 1 套 5、专用软件包 1 套 6、可视监控系统（含安装） 7、国内一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1 份。
2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台	一、产品属性:依据 2018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属于“01 有源手术器械类”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模式：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两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 3S，停止 2S。 2、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 3、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 86-106KPa。 ▲4、工作频率：提供 2450MHz、915MHz 两种频率任选。 5、工作端口：一台设备可支持≥两个微波输出端。 6、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 ▲7、输出功率：支持 0-100W 功率输出，且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 ▲8、匹配负载 50Ω；线缆驻波比≤1.3。 9、带有冷却系统，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 45℃以下。 ▲10、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 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 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11、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 35—99.9℃，精度±0.5℃，至少提供三路测温，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12、检测系统：设备自带对消融针发射状态的测试系统，确保有微波能量输出。 ▲13、显示方式：提供数码管、液晶屏等至少两种显示方式。 14、整机控制：提供包含脚踏开关控制、按键控制、软件控制等至少三种控制模式。 15、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 ▲16、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2mW/cm²；仪器外壳泄漏≤2mW/cm²。 17、配备病例管理系统：能够新建、查询、保存、打印、删除患者病历信息，所有信息存储于数据库中，支持导出。 18、配备监控软件：监控软件可直接通过软件控制整机工作状态、设置参数、自主编辑消融方案等，实现智能化操作。监控软件能够记录、保存患者温度变化曲线，支持每一时刻的温度值的查询，并支持原始数据、温度曲线导出，以作数据分析。同时监控软件能够采集仪器所有的工作参数、状态，并在相应的窗口中显示，实时提示仪器工作状态，出现故障及时警示。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d>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td><td>1 台</td></tr><tr><td>2、操作工作站</td><td>1 套</td></tr><tr><td>3、数字化控制软件</td><td>1 套</td></tr><tr><td>4、测温系统</td><td>1 套</td></tr><tr><td>5、治疗导线</td><td>4 条</td></tr><tr><td>6、挂水支架</td><td>1 个</td></tr><tr><td>7、蠕动管</td><td>4 条</td></tr><tr><td>8、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tr><td>9、电源线</td><td>1 条</td></tr><tr><td>10、保险丝</td><td>4 只</td></tr></table>	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	1 台	2、操作工作站	1 套	3、数字化控制软件	1 套	4、测温系统	1 套	5、治疗导线	4 条	6、挂水支架	1 个	7、蠕动管	4 条	8、脚踏开关	1 个	9、电源线	1 条	10、保险丝	4 只
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	1 台																					
2、操作工作站	1 套																					
3、数字化控制软件	1 套																					
4、测温系统	1 套																					
5、治疗导线	4 条																					
6、挂水支架	1 个																					
7、蠕动管	4 条																					
8、脚踏开关	1 个																					
9、电源线	1 条																					
10、保险丝	4 只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在无扣款条件下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 交纳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其他要求	▲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2、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必要的备件、专用工具、相关技术资料。 3、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核心产品彩图（含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响应文件与技术支持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文件为准。 ▲4、所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包装，并处于未拆封状态，并到现场拆封安装。 ▲5、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设备仪器所涉及的培训、售后服务费用。 ▲6、交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原厂授权书。 ▲7、采购内容中的设备系统，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涉及与采购人医疗业务系统(HIS /LIS/PACS/EMR)数据互通的，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四、特别说明及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项“肺部计数器”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分标所有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麻醉机	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功能要求：具有新鲜气体混合系统，呼吸力学监测系统；对新生儿，小儿和成人能实施安全有效的麻醉；麻醉机能升级、增加、提供新的功能。 2、操作及使用要求： （1）主机功能：紧凑、可推的麻醉机，操作台两边都能使用，人性化设计机动灵活、定位方便。 （2）系统操作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 10 英寸。显示内容包含呼吸机参数设定，通气参数监测，气道压力波形和报警信息。字体大，清晰度高。 （3）气体供应和监测：中央供气：范围 2.7-8 bar，配置氧气和空气。具有显示中央供气和气瓶压。 （4）电源供应及监测：显示交流电和电池状况，不间断电源为所有部件提供至少 45 分钟供电。如果交流电和（或）电池断电时，手动通气和气体麻醉输送不受影响。 3、新鲜气体混合系统要求： （1）能提供传统的、低流量和微流量方式：新鲜气体流量设置：0.00- 12.0 升/分钟。 （2）具有快速充氧键，供氧压在 3.8bar 时，最大流速 75 升/分钟；供氧压 3.4bar 时，最小流速 35 升/分钟。 （3）挥发罐系统：挥发性麻醉药到呼吸系统，挥发罐容量:300 毫升液体，日常使用时能将整瓶麻醉药（300ml）全部加到挥发罐中，配备一个挥发罐。 （4）具有双罐位，具有快速拔插更换系统，当挥发罐拿走时接头会自动封闭。挥发罐单独搬运时可倾斜，具有防药物泄漏

			功能。 (5) 挥发罐出厂前一次性标定，无需维护。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输出浓度恒定。 (6)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阀技术，在呼吸机送气项新鲜气体不会进入呼吸回路，不会干扰潮气量的输送，保证潮气量的精确。 4、通气模块功能： (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节省气体消耗。潮气量输送精确，适合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气体供应故障时，能采用室内空气给病人通气，保证病人的安全。 (2) 呼吸系统支持开放，半开放和半紧闭麻醉。 (3) 基本呼吸模式：IPPV（间歇正压通气）、手动/自主通气、PCV 压力控制模式、IPPV、PLV。 (4) 系统容量 < 2.8 升。具有一体化加热功能，避免水汽在回路凝聚。 (5) 潮气量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和回路顺应性的影响（具有新鲜气体隔离和顺应性补偿）。 (6) 当通气模式切换时，设置参数自动计算。 5、通气呼吸机参数及设置范围： (1) 潮气量（容控模式）：20 - 1400 [毫升] (2) 吸气停顿：0 - 50 [%] (3) PEEP：0 - 20[cmH2O]，设定刻度 1[cmH2O] (4) 频率：4 - 60 [次/分] (5) 吸呼比：4：1 - 1：4 (6) 压力限制 15-70 [cmH2O] (7) 流量触发 2 - 15 [升/分] (8) 吸气压力（压力控制模式）：5 - 65 [cmH2O] (9) 窒息通气最小频率：关闭，3 - 20 [次/分] 6、一体化的通气监测： (1) 气道压力监测：监测范围：-20-99[cmH2O]，精度为 1[cmH2O]，误差为 4%。监测的参数：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实时压力波形。 (2) 容量监测：监测原理：热丝风力测定法。所有流量传感器都可以重复使用，完全自动的标定，无需附件，不怕水汽影响。所有容量监测数值显示都经 BTPS 校准。 ①潮气量 VT：监测范围：0-1.5L，误差：±15%或±20 ml，精度：1[ml] ②分钟容量：分钟总容量，机械分钟通气量 (3) 呼吸频率：范围：2-99 [1/min]。
--	--	--	--

			(4)氧气监测范围: 10—100 [Vol%], 精度 1vol%, 误差为 3%。 反应时间少于 25 秒。 7、报警显示和操作要求: (1) 报警分类系统通过声音和显示对报警进行分级(报警, 警告, 提醒)。简洁, 准确的报警文字, 包括原因和处理信息。 (2) 对于正在监测的参数, 一些报警阈值可自动调节。当通气模式改变时, 自动调整报警算值。“报警静音”键用于所有声音报警的静音, 同时显示剩余的静音时间。通过确认报警可降低报警级别, 可抑制特殊报警组中的报警。 (3) 通气监测报警: 气道压力阈值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阈值上下限, 系统泄漏和新鲜气体不足, 气体潴留, 吸入容量过高, 吸气阻力过高, 脱管或阻塞报警, 呼出气流控制阀故障报警。 8、系统测试和系统信息: 完全自动的系统测试, 开机自检时, 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和排除错误的建议。 9、下列部件适用于 134 ° C 蒸汽灭菌: 与病人呼出气体接触的集成呼吸系统和麻醉呼吸机的部件, 流量传感器, 手动皮囊和面罩。 10、升级接口: 1 个 RS232 通讯接口, 采用国际标准的 Vitalink 和 Medibus 传输协议, 可输出所有的通气和氧浓度数据。 ▲二.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推车 1 台 氧气压力表 1 个 皮囊 1 个 氧气连接管道 1 套 空气连接管道 1 套 成人管路 1 套 流量传感器 (5 个/盒) 1 盒 挥发罐(七氟烷) 1 个
2	泌尿外科激光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 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2100nm ±100nm; 3. 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 ≥95W, 最高可调≥80W; 4. 光纤终端最大脉冲功率≥11500W; 5. 可以搭配 150μ m 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 有效传输功率≥40W; ▲6. 可以搭配 272μ m 的软光纤做软镜手术, 有效传输功率≥

			80W; 7. 高性能指示光：波长 520nm±20 nm，绿色护眼，功率≤5mW，可调； 8. 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μ s； ▲9. 窄脉宽：≤180μ s； 10. 宽脉宽：≥900μ s，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11. 光纤：SMA905 标准接头，不具备识别芯片，可兼容其他品牌光纤，原厂光纤可选芯径规格≥6 种； ▲12. 激光治疗机可靠性高：连续工作≥8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0.5J~4.6J。 16. 脉冲重复频率：5Hz~42Hz，可调。 17. 激光耦合效率≥85%。 18. 控制方式：固定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9.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20. 电源：AC220V/50Hz 单组电源，输入功率<5.5kVA，节能减排。 21. 冷却系统：单套水冷。 22. 噪声<65dB。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激光治疗机主机</td><td>1 套</td></tr><tr><td>2. 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tr><td>3. 272um 光纤</td><td>1 条</td></tr><tr><td>4. 550um 光纤</td><td>1 条</td></tr><tr><td>5. 光纤剥离器</td><td>1 个</td></tr><tr><td>6. 光纤切割笔</td><td>1 支</td></tr><tr><td>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td><td>1 台</td></tr><tr><td>8. 激光防护镜</td><td>1 个</td></tr><tr><td>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td><td>1 份</td></tr><tr><td>10. 保修卡</td><td>1 份</td></tr><tr><td>11. 合格证</td><td>1 张</td></tr></table>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套	2. 脚踏开关	1 个	3. 272um 光纤	1 条	4. 550um 光纤	1 条	5. 光纤剥离器	1 个	6. 光纤切割笔	1 支	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8. 激光防护镜	1 个	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 张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套																								
2. 脚踏开关	1 个																								
3. 272um 光纤	1 条																								
4. 550um 光纤	1 条																								
5. 光纤剥离器	1 个																								
6. 光纤切割笔	1 支																								
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8. 激光防护镜	1 个																								
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 张																								
3	神经外科手术头颅架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头颅架：适用于外科手术时固定头部。																						

			1.1 手术头架使用三钉式固定设计，三钉呈等腰三角型分布，保证受力均匀； 1.2 手术头架带有压力指示刻度，显示颅骨承受压力； 1.3 手术头架单钉侧到头夹底部的距离：$\geq 150\text{mm}$； 1.4 手术头架配置导航适配器，可连接导航接头，满足导航手术的需求； 1.5 手术头架适合病人的仰卧，俯卧，侧卧等不同体位； 1.6 手术头架万向轴：可 360 度旋转； 1.7 手术头架底座有绝缘垫，确保和手术床绝缘； 1.8 脑压板为插入式连接，易于术中更换； 1.9 脑压板表面带黑色特氟龙涂层或使用亚光材料制作，避免显微镜下反光。 ▲2. 包含配套的牵开系统，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用于牵开组织、压脑组织及钩拉组织。 二、配置要求 1. 头圈 2 套 2. 支撑托架（C 型卡）4 个 3. 头架支撑杆 4 个 4. 软轴牵开臂（305mm）2 套或软轴牵开臂（300mm）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5. 软轴牵开臂（229mm）2 套或软轴牵开臂（350mm）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6. 5 种规格脑压板，共 20 片 7. 原装消毒灭菌盒 2 个 8. 头夹 2 套 9. 一体化底座连接器 2 套或底座和连接器分开各 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10. 成人不锈钢头钉，可重复使用，18 枚 11. 儿童（小儿）不锈钢头钉，可重复使用，6 枚 12. 导航适配器 1 个 ▲三、其他要求：提供各种机器配件及原厂配套的消耗品医院购买价格清单。
4	超声刀系统	1 台	1. 手柄为一体化设计。 2. 手柄能够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 手柄使用次数信息可快速触屏查阅，且使用次数≥ 100 次。 ▲4. 具备两款不同手柄分别匹配枪式及剪式刀头使用，刀头可安全闭合 7mm 及以内血管。 5.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6. 刀头可 360 度旋转。 7.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 ▲8.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9. 刀头可手控激发。 10. 刀头有：14cm, 23cm, 36cm, 45cm 及甲乳外科剪式刀头满足全外科使用需求。

			11. 刀头须为一体化一次性设计，刀头与把手不分离。 12. 手柄握持部激发按键为软胶材质，符合人体工程学同时长时间使用不疲劳。 13. 刀头出厂为灭菌包装，灭菌有效期不低于 5 年。 14. 刀头工作温度具有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
5	全自动血培养仪（孵育模块） 240 孔位	1 台	一、招标参数 1、培养瓶容量：≥240 个 2、标本接种后全自动操作，血液培养不需通气步骤，延迟放入培养瓶不影响检测结果，不需要进行盲种，自动报告最终结果。 3、培养箱最少分成两个抽屉，每个抽屉最少可放 60 个培养瓶。每个抽屉应可独立运作并可按要求确定为细菌培养或分枝杆菌培养。 ▲4、快速培养范围：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分枝杆菌。 5、可提供不同结核杆菌培养瓶，分别针对血液，痰液标本的结核杆菌培养，可同机进行以上二种分枝杆菌培养瓶的快速培养。 6、检测原理：细菌新陈代谢产生 CO₂，瓶底胶乳感应器产生不可逆颜色改变。 7、每个培养位置有感应器，能检测培养瓶的进入与离开。 ▲8、判读原理：每 10 分钟读数一次，建立生长反应曲线。 普通细菌侦测方法：起始阈值，速率，连续加速度。 结核分枝杆菌侦测方法：速率、连续加速度。 ▲9、培养瓶种类：≥5 种；培养瓶材料为不易碎的聚合碳纤维瓶或塑料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需要，可用于自动传送系统。 10、在培养侦测过程中，可由仪器中取出培养瓶观察和改变孵育位置。 11、检测仪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在保证判断结果准确的前提下，无需设置对照培养管。 12、能与现有平台完成连接。 二、标准配置 1. 侦测孵育机：含 4 个抽屉 1 套 每抽屉 60 个侦测位，共 240 个侦测位 2. 附件箱 1 套 3. UPS（功率：3KW，延时 1 小时）1 套
6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	一、设备参数

			1、能同时对膈神经和腹肌进行闭环式电刺激训练，使膈肌和腹肌系统进行规律性收缩； 2、膈肌和腹肌治疗通道数≥ 6个，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通道的电刺激，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 3、能记录患者每次治疗参数，并可查询调取历史记录，协助临床制定合理化的治疗方案； 4、能根据患者的吸气和呼气节奏，个性化设置呼吸参数； 5、吸气时间（Ti）可调节范围：（0.7—4）s，增量 0.1s； ▲6、直流分量：仪器输出的直流分量为 0mA； 7、避免膈肌疲劳单次最大治疗时间应$\leq 30\text{min}$，且治疗时间在该范围内可调； 8、最大输出有效值电流$\geq 25\text{mA}$（r.m.s）； 9、呼吸频率可调节范围：（5-30）次/min，增量 1 次/min； 10、脉冲重复频率可调节范围：（20-80）Hz，增量 5Hz； 11、刺激电流强度输出方式：调节刺激强度时需要设置明确的电流强度，输出单位为电流值（mA），不以档位值为输出单位； 12、膈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可调节范围：（1-40）mA，增量 1mA； 13、腹肌通道刺激电流幅度：可调节范围：（1-40）mA，增量 1mA； 14、呼吸实时同步：设置呼吸参数后，通过灯光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 15、便携手提式设计，能适应门诊、住院等不同医疗环境的诊疗需求； 16、配备大容量电池组，工作续航≥ 2小时； 17、具备呼吸动态图开始/停止功能； 18、具备在治疗结束、治疗过程中电极片脱落、电池电量不足时，蜂鸣器报警提示，且提示音具有暂停/开启功能； 19、主机重量$\leq 3.5\text{KG}$； ▲20、注册证适应症范围：如按适应病症类型注册的，适用范围至少符合其中两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机械通气患者撤机前和撤机后的康复辅助治疗；如按以上疾病存在的临床症状注册的，适用范围至少符合其中两项：适用于呼吸困难、肌肉萎缩、对肌肉具有刺激作用、降低肌张力、腰肌劳损、部分失神经辅助治疗、完全失神经辅助治疗、肌肉无力、二氧化碳潴留； 21、有锁屏功能； 22、电极片导联线与电极片连接方式为插孔式； 24、具备中文/英文语言选项功能； 25、屏幕亮度可调节，适用于不同治疗环境；
--	--	--	---

			26、设备具有输出保护，电极短路或开路运行后，不会影响产品性能； 二、配置清单 1.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主机 1 台 2. 电极导线 3 根 3.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1 套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电源线 1 根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7.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 ▲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₂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00nm； ▲3、光斑直径：≤0.3mm； 4、最小脉冲宽度：30us； 5、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输出功率： ▲6.1、最小输出功率：0.1w 6.2、非扫描模式： 6.2.1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30W 可调； 6.2.2 调制脉冲：0.1~18W 可调；或 2.5mJ~160mJ 可调； 6.3、扫描模式： 6.3.1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20W 可调； 6.3.2 调制脉冲：0.1~18W 可调；或 2.5mJ~160mJ 可调； 6.3.3 单光斑能量：2.5mJ~160mJ 可调； 7、脉冲重复频率：1Hz~3000Hz 可调； 8、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9、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10、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1、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 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 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 12、图形尺寸：1~20mm，1~10mm，X 轴、Y 轴可调 13、扫描密度：F=50mm，0.15~1.65mm 可调；

			F=100mm, 0.3~3.3mm 可调; 14、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5、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6、控制系统: 大于或等于 9.7 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7、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8、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 19、输入电源: AC220V/50Hz, 5A, 输入功率 600VA。 二、配套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3. 微型激光扫描头 1 套 4.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 5. 激光防护眼罩 1 副 6. 标准电源线 1 根 7. 脚踏开关 1 个 8. 产品合格证 1 份 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8	胸腔镜手术器械包	1 套	详见本表后附件一
9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详见本表后附件二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 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 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在无扣款条件下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 交纳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其他要求	▲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2、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必要的备件、专用工具、相关技术资料。 3、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核心产品彩图（含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响应文件与技术支持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文件为准。 ▲4、所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包装，并处于未拆封状态，并到现场拆封安装。 ▲5、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设备仪器所涉及培训、售后服务费用。 ▲6、交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原厂授权书。 ▲7、采购内容中的设备系统，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涉及与采购人医疗业务系统(HIS /LIS/PACS/EMR)数据互通的，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四、特别说明及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项“麻醉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分标所有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弧弯 35 度。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2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整体直型，手柄无转弯，无转轮，无注水口，由钳嘴、定杆、指圈、短手柄、动杆组成。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头粗 4mm(±0.2mm)，双排 DeBakey 齿、弧弯。总长 340-420mm(±3%)、杆径 8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3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角弯 70 度，角高 16mm。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4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角弯 90 度，角高 20mm。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5	卵圆钳	340mm	2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10mm(±0.5mm)，弧弯，内侧横齿。总长 340-420mm(±3%)、杆径 6.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6	肺叶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5mm(±0.5mm)，弧弯 25 度，小三角形头状。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7	肺叶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整体直型，手柄无转弯，无转轮，无注水口，由钳嘴、定杆、指圈、短手柄、动杆组成。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头宽 7mm(±0.5mm)，弧弯 25 度，小三角形头状。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8	持针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15mm(±0.5mm)，弯头 40 度。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9	胸腔剪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2mm（±0.5mm），弯头，二面张开较锋利。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0	缝合钳	340mm	1	把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头长 10mm（±0.5mm），总长度为 180mm（±10mm）；单关节，Z 形头，DeBakey 齿；无锁扣，3 片叶夹齿食管用于缝合；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11	扇型钳	5*410mm	1	把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杆径为 10mm；总长度为 410mm；五叶可张开，张开度 60 度，可转弯，带手柄，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 m$ ，钳子除轴轴外热处理硬度为 40HRC-48HRC 钳子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12	胸腔抓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弧弯。头部内侧一面凹一面凸用于夹持止血夹，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3	凹凸齿止血夹（直）	5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35mm（±2mm）、DeBakey 齿、直型，总长度 50mm（±2mm）。
14	凹凸齿止血夹（弯）	5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35mm（±2mm）、DeBakey 齿、弯型，总长度 50mm（±2mm）。
15	胸腹吸引管	39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一折弯，带手柄。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6	推结器	36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部 U 型、有弹性、杆径 5mm（±0.5mm），总长度 360mm（±10mm），带手柄。
17	拉钩	10*450mm	1	把	除特殊设计外的产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um，光滑圆平整，无锋棱、砂眼等缺陷；产品及各零部件可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主流方式消毒灭菌；长度：450mm，直径：10mm；纵隔拉钩带冲洗
18	拉钩	370mm	1	把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05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聚亚苯基砜制造。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 m$ 。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直型 外径 D: $\Phi 5 \pm 0.3mm$ 长度为 370mm，带手柄。

19	塑料施夹钳	5*33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杆径 5mm（±0.5mm），工作长度 330mm（±0.5mm），35 度头，（绿色）。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20	腹腔镜弯分离钳	弯分离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Φ5±0.3mm 长度为 330mm，弯 15 度。
21	腹腔镜胃抓钳	胃抓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Φ5±0.3mm 长度为 330mm。
22	腹腔镜系膜管抓钳	系膜管抓钳	2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Φ5±0.3mm 长度为 330mm。
23	腹腔镜无创抓钳	无损伤抓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Φ5±0.3mm 长度为 330mm，无创伤抓齿。
24	腹腔镜弯剪	弯剪刀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Φ5±0.3mm 长度为 330mm，弯 15 度。
25	腹腔镜持针器	持针器	1	个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总长度为 330mm；直头，有锁扣；钳头长 14mm 最大张开度为 30°~40°；表面粗糙度 Ra≤0.8 μm，钳子除轴轴外热处理硬度为 40HRC-48HRC 钳子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附件二：

一．以下器械包 2 套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脑膜剪	180 圆弯头	1	把
脑部解剖镊	200, 直形	1	把
脑膜镊	200×2×3 钩	1	把
脑部解剖镊	200, 枪形	1	把
头皮夹钳	160	3	把
弓形钻	350	1	套
头皮夹	塑料	5	包
脑膜挑针	150, 锐	1	支
脑膜剥离器	240	1	把
剥离器	240, 带眼, 双头	1	把
自动牵开器	头部用, 90	1	把
脑压板	200×11×13	2	块
脑压板	200×15×18	2	块
线锯	500	10	条
线锯导引器	340	2	条
线锯	60, 手把	1	副
脑吸引管	200×Φ3, 直	2	支
脑吸引管	200×Φ5, 弯	2	支
钻颅穿刺锥	170 (三角锥针 Φ3、Φ3.5、Φ4)	1	套
钻颅吸引针	123×Φ2.7	1	支
钻颅吸引针	123×Φ3.2	1	支
钻颅吸引针	123×Φ3.6	1	支
颅骨骨膜剥离器	200×8, 直头, 铝柄	1	把
颅骨骨撬	190, 铝柄	2	把
咬骨钳	220×6, 侧角头, 双关节	1	把
后颅凹咬骨钳	205×5.5	1	把
刮匙	250×3	1	把
刮匙	250×8	1	把
探针	150, 沟状	1	支
乳突牵开器	105×3×3	2	把
后颅凹牵开器	280×30, 活动式, 4×4 钩, 钝钩, 直型	1	把

二．以下器械包 1 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显微镊	140×0.3, 弯型,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弯型, 平台,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直型,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直型, 平台, 圆柄	1	把

微血管夹持镊	110×12	1	把
显微组织剪	140, 直型, 簧式, 圆柄	1	把
显微组织剪	140, 弯型, 簧式, 圆柄	1	把
显微持针钳	140×0.4 弯型, 叠颚, 簧式	1	把
显微持针钳	140×0.4 直型, 圆柄, 叠颚, 簧式	1	把
显微止血夹	20×1.2, 直	4	个
显微止血夹	17×1, 直	4	个
显微止血夹	20×1, 直	4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30,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22,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15,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固定助缝工具	12	1	个
消毒盒	262×162×22	1	个

三. 以下器械包 1 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吸引管	145×Φ3	1	支
显微钩	250×Φ1×4×90°, 直形, 球头	1	件
吸引管	220×Φ3, 左弯, 上弯	1	件
吸引管	220×Φ3, 右弯, 上弯	1	件
吸引管	220×Φ2.5, 直, 带保护套	1	支
脑吸引管	220×Φ3, 弯	1	支
脑吸引管	160×Φ2.5, 弯	1	支
鼻咬切钳	130×2.5, 管式, 反切	1	把
鼻咬切钳	130×3, 管式, 直形, 圆头	1	把
鼻咬切钳	130×3×45°, 管式, 上弯, 圆头	1	把
鼻组织钳	130×3.5, 管式, 直, 尖圆头	1	把
鼻组织剪	130, 管式, 直	1	把
椎板咬骨钳	150×2.2×120°, 超薄型	1	把
椎板咬骨钳	150×3.2×120°, 超薄型	1	把
鼻剪	160, 上介	1	把
吸引管	165×Φ2.5	1	支
吸引管	165×Φ2	1	支
吸引管	220×Φ3, 直	1	支
剥离器	260, 双头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3, 直头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上弯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左向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右向	1	把
ZF3244RNh 剥离器	250×Φ0.6×3×45°, 直型, 钝头	1	件
ZF3245RNh 剥离器	250×Φ3, 直型, 圆头, 角型	1	件
ZF3246RNh 显微刀	210×3.8×16°, 直型, 半月形	1	件
ZF4030RNh 组织剪	190, 直,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ZF4031RNh 组织剪	190, 上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ZF4032RNh 组织剪	190, 左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缴费凭证指专用收据、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8、（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分标：1 万元；B 分标：2.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B分标为8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然，联系电话：0771-202387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0846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

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45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45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45 分	
2	技术	45 分	设备性能分（满分 45 分） （1）基本分（满分 35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的得 35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7 分（C 分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4.5 分）。 （2）设备性能分（满分 10 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含非▲技术指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含非▲技术指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	

3	商务分	8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	(1) 基本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满分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加分）。 (3) 其它优化服务措施分：投标人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信誉业绩分 (满分 2 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政策功能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